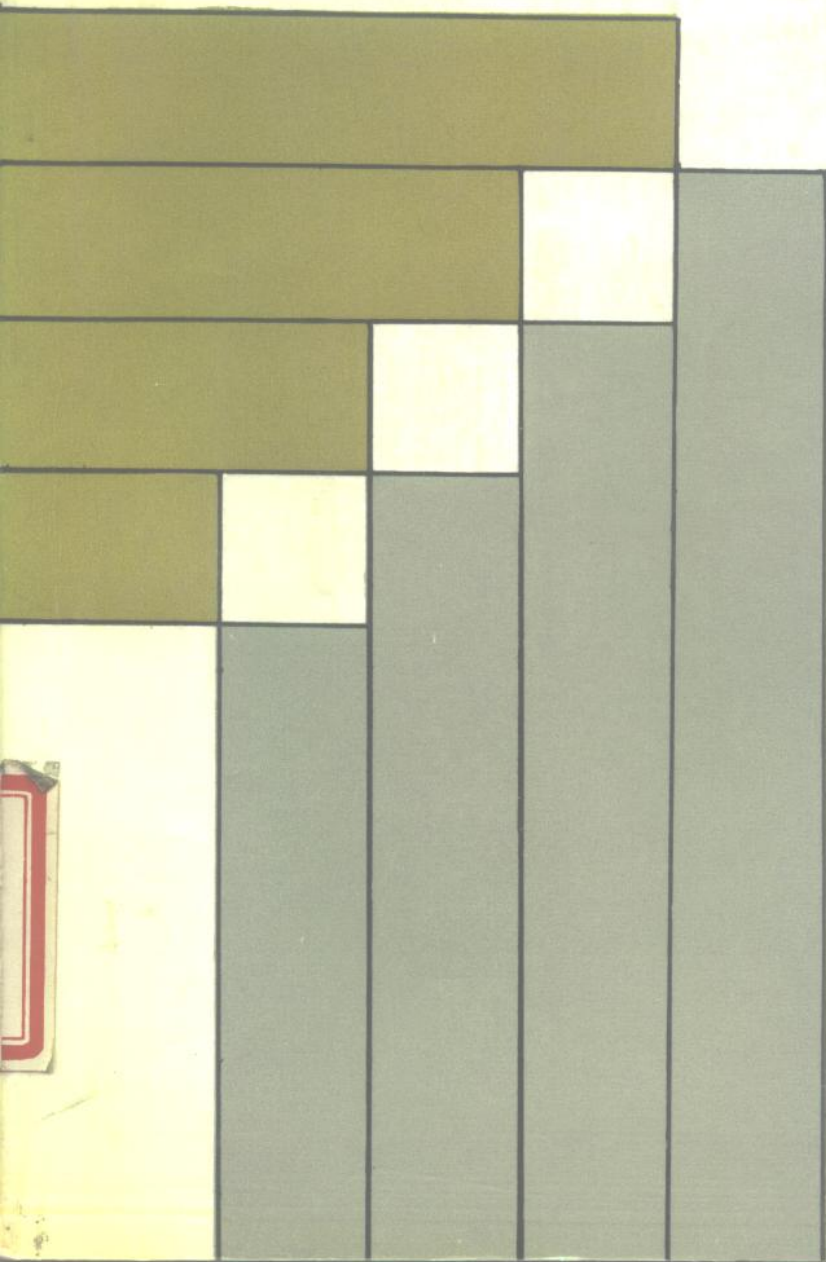


〔美〕 乌尔利希·韦斯坦因 著

刘象愚 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

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



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

〔美〕 乌尔利希·韦斯坦因 著

刘象愚 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沈阳

Ulrich Weisstei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Literary Theory
Survey and Introducti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loomington & London, 1973

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
Bijiaowenxue Yu Wenxuelilun
〔美〕乌尔利希·韦斯坦因 著
刘象愚 译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280,000 开本: 850×1168 $\frac{1}{2}$ 印张: 11 5/8 插页: 2
印数: 1—4,722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丁建新
封面设计: 王亚非

责任校对: 赵学良

统一书号: 10090·441

定价: 2.55 元

译者前言

乌尔利希·韦斯坦因是国际知名的比较学者，多年来在美教授德国文学和比较文学，现在是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的德国文学和比较文学教授，本届国际比较文学协会秘书长。

韦氏著述中的力作，在比较文学方面，除这本《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之外，还有一本用德文写的《比较文学：第一份报告 1968—1977》（*Vergleichende Literaturwissenschaft: Erster Bericht 1968—1977*）。后者从时间上说是前者的续篇。此外，还有为国际比较文学协会主持的大型《欧洲文学史》编辑的第一卷《表现主义》。在德语文学方面，则有研究德国作家亨利希·曼和瑞士作家马克斯·弗利希（Max Frisch）的专著。

这本《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与其续篇一样，原也是用德文写的，名为《比较文学导论》（*Einführung in die Vergleichende Literaturwissenschaft*），后来由作者与一位译者合作译成了英文。新本子不仅在文字和内容上作了一些修改，题目也改成了《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作者在序中对此曾有过一些说明，这里毋庸赘述。

本书是一部较为全面系统地论述比较文学和一般文学研究中理论问题的专著，在西方的比较文学界具有较大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西方比较学者的研究水平和成果。著名文学理论家韦勒克称赞它是“同类著作中最好的一本，材料翔实，布局明朗，文字清晰，论断明智且宽容，是学习研究这一学科一本理想的教材”。

依我看，这本书确实当得起韦勒克的赞誉。它的好处至少可举出以下几点：

初学者欲了解这一学科，不可不注意其形成演变的历史。作者以全书近四分之一的篇幅，极为详尽地叙述了比较文学在西方形成发展的过程。在时间上，约略涉及了学科形成之前的史前阶段和目前的现状。在叙述中，以史为主，兼发议论，且详略有致，重点突出。更重要的是，作者治学态度严谨，所述史料，均极可靠，引必有据，言之凿凿，绝非一般以转抄为能事、不辨真伪、以讹传讹的浅薄之辈可比拟。此外，在空间上，作者分述了法、德、美、意、英等国家和地区的情况，这就仿佛将一幅幅脉络清晰的历史地图置于我们眼前，既给人以时间感，也给人以空间感。这里还有一点应该指出，作者之所以把重要的历史性叙述置于书末的附录中，显然是要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和史料部分加以区分。这件事虽然不大，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作者凝重的学风。此其一。

就方法论而言，作者的立场也值得称道。他在第一章就开宗明义地表示，既不赞成法国学派那种过分拘泥于“事实联系”（*rapports de fait*）的做法，也不赞成美国学派的某些代表人物提出的过分散漫的主张。换言之，他力图避免两派的偏颇，走调和折衷之路。我们知道，法国学派由于过分强调“事实联系”而滑入了实证主义、唯事实主义和唯科学主义的泥淖，在具体方法上重历史、重考据、重统计，排除美学的、批评的探讨，在研究范围上则把自己限制在从文艺复兴至十九世纪以及以法、德、意等欧洲国家为中心的一个狭小时空中，这种做法显然是狭隘的、保守的，美国学派提出的平行研究在理论上使比较文学的范围大到无限，他们认为不论有没有“事实联系”，不同民族的作家只要明显可比，都是比较文学研究的题目，甚至文学和艺术、宗教、心理学、哲学等其他学科之

间的比较也在比较文学的范围内。这一观点符合比较文学的宗旨，本没有什么不好，但因为在理论上还不完善，加之对审美价值判断的强调又往往容易造成对历史性和科学性的忽略，因此很容易出现牵强附会的乱比现象，从而失去研究的可靠性。针对法国学派的不足，韦斯坦因提出比较文学不应排除民间文学、古代文学、中古文学，不应过分强调“事实联系”，忽略审美批评，造成材料堆砌；另一方面，针对美国学派的偏颇，他又提出要注意研究的可靠性，避免随意性、主观性，这些意见无疑极为精当，治比较文学的人不可不记取。此其二。

影响研究百余年来一直被西方比较学者视为比较文学的基本方法，它自身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从给予影响方面来说，可研究作家在国外的命运、声誉、作品的流播等问题；从接受影响方面来说，则可研究渊源、借代、模仿、改编等问题；而研究传播影响的媒介如翻译等则已形成所谓媒介学。在本书的第二、三章中，作者援引众家的观点，对影响研究中诸如“影响”和“接受”、“模仿”和“创新”等有关概念作了详尽的探讨，并以许多实例加以说明。这在同类书中尚属首创。此其三。

本书四、五、六章讨论文学史上的分期、潮流和运动、文学类型、主题等问题，而这些问题实际上已经属于文学理论的范畴。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始终把它们置于比较文学的背景上来探讨，换言之，作者总是从比较的角度，采用平行研究和影响研究的方法来分析问题，这样，就能使理论的研究上升到新的高度。欧洲文学史上曾有过许多大的运动，正是这些文学运动构成了欧洲文学发展的历史。自文艺复兴以来，一些大的文艺思潮和运动如古典主义、浪漫主义、象征主义、表现主义等一经产生，就立即跨越民族和语言的界限向各个方向传播，这里既有事实的联系，又可作平行的比较，这就为比较研究提供

了可能。从另一方面说,也只有对这些潮流和运动作大规模的比较和综合,才有可能对欧洲文学史作出较为科学的说明。作者还特别注意了许多文学潮流(如表现主义、达达主义、自然主义等)和艺术思潮之间的关系,对许多术语作了精细的分析,最终得出应该以运动的、辩证的而不是机械的、静止的观点来看待文学分期、思潮和运动,看待文学史和文学理论的结论。这一结论因为有大范围的比较作基础,因而有较强的说服力。

在谈及文学类型和主题(包括题材)这两个颇具理论色彩的问题时,韦斯坦因强调“必须既采用批评的方法,又采用历史的方法”,这也就是真正的比较文学的精神。一种体裁的产生、发展和流变就是一部历史,但在历史的进程中必然包含着不同民族文学中同一体裁甚至不同体裁的平行类比。主题和题材的情形也是如此。作者在五、六两章中论及了许多具体的文学体裁、题材和主题,还对其中不少术语作了辩证解析,极有参考价值。

文学和艺术的关系是作者非常感兴趣的领域。他不仅就这一领域写过一些很有分量的论文,还选编过一本《歌剧的本质》的论文集(1964),目前仍在专攻这一领域。在第七章中,他旁征博引,详细探索了文学、音乐、绘画之间的相互阐发,颇可启人心智。此外,他还指出这类研究不必一定超越国界,就是说,即便在一个民族的范围内,文学和艺术关系的探索(诸如马拉美和德彪西),也应属于比较文学的范畴。这一意见显然是明智的。上述从比较文学的角度讨论文学理论的四章,应该说是本书的精彩部分。此其四。

本书的第五个好处是,作者不仅在附录二中探讨了由巴尔登斯柏格和弗利德里希合编的那本《比较文学书目》(北卡罗莱纳大学出版社,1950年初版)的成书经过和利弊,而且在书

末附了一份十分详尽的书目（五百余条），这对那些希望对比较文学作进一步研究的学者是大有助益的。

作为一本导论，这本书较为系统地讲述了比较文学的内容和方法，即什么是比较文学和如何进行比较文学研究的问题，但它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缺陷。首先，作者对于平行研究的基本方法论述不足，特别是几乎没有提及“类同研究”；在超学科的范围内，作者也仅仅讨论了文学与艺术的关系，对于文学与哲学、宗教、心理学等学科的关系则不甚许可。今天在我们看来，这种态度仍然是保守的、狭隘的。提出这种观点的依据是学术研究必须具有可靠性，这当然是正确的；但倘以此为理由否定平行研究中的某些领域，就难免有因噎废食之嫌。其次，本书仍然未能超脱欧洲中心主义的立场。作者不仅对东方文学所知有限，而且“对把平行研究扩大到两个不同的文明之间”持怀疑态度，因此，书中也就不可能涉及东方文学和东西方文学间的比较，只能把论述的范围局限在西方文学之内。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欧美传统文化对他的长期影响，另一方面也由于个人研究领域的局限，使他无法摆脱某些偏见。最后，即便在影响研究的论述中，也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例如，他没有系统讨论以翻译为主的媒介学，也不可能从目前西方盛行的接受美学的角度来讨论影响问题。然而，尽管本书有上述不足，毕竟瑕不掩瑜，它对我们研究这一新兴学科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何况这些不足也是历史和时代使然，今天，作者对它们已经有了新的认识。一九八四年，在一篇题为《我们从何处来？我们在哪里？我们向何处去？》（这一题目借自高更的一幅同名名画 *D'où venons-nous? Que sommes-nous? Où allons-nous?*）的文章中，他对自己过去所持的观点作了反省，对未能在过去看到东西方文学比较研究的必要性而感到遗憾。由于有了这一新的认识，他才能积极寻求和东方特别是我

们中国的联系。一九八四年五月，他在访日之后，立即赶来参加我国比较学者在南宁召开的学术讨论会，这正是这种新的认识的体现。在讨论会上所作的讲演中，他提出了“绝对的平行”（exclusive parallels）的观念，这一观念实质上正是他在本书中并不赞同的那种没有事实联系的、非历史的平行类比研究。这种转变不仅说明一个真正的比较学者会具有宽广、开放的胸襟，也标志了一种历史的必然。

在结束之前，有几点似应向读者作些交待：第一，书中一些术语极难找到准确的对应语，因此翻译时颇费踌躇。译者除请教作者本人外，还参阅了一些同类著作，如斯托克奈西特和弗兰茨合编的《比较文学的方法和角度》（N.P.Stallknecht and H. Frenz: Comparative Literature: Method and perspective, South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1）、奥尔德里奇编的《比较文学的内容和方法》（A.O.Aldridge: Comparative Literature: Matter and Method, Urbana, Illinois, 1969）、柏拉威尔著的《比较文学研究》（S.S.Prawer: Comparative Literature Studies, London, Duckworth and Co. Ltd., 1973）和弗朗索瓦·约斯特的《比较文学导论》（François Jost: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Literature,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1974）等。同时，也参阅了张隆溪选编的《比较文学译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和李有成译的吉福德的《比较文学》（台北，成文出版社，1980）。第二，作者提供的书目，意在供进一步研究，有志于此的比较学者理应熟悉一两种外文，对他们来说翻译显得多余；而对不能利用原文的人，翻译又几乎没有意义，因此，这部分存而未译。第三，对于比较文学了解不多的初学者，译者建议他们先读附录一的历史，然后再回过头循章研习，这样作，效果可能会好些。最后，译者感谢辽宁人民出版社的同志，他们为本书的编

辑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书中脚注，均为译者所加。

由于译者见识和水平的限制，挂一漏万之处在所难免，尚祈专家读者教正。

刘 象 愚

一九八六年八月于北师大

中 译 本 序

大约二十年前，联邦德国斯图加特的科尔哈默出版社要我写一本比较文学的手册。我愉快地答应了，因为当时还没有这一类的德文书，我研究、教授这门学科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感到完全可以胜任这一任务。一九六八年出版的《比较文学导论》便是这次辛苦劳作的结晶。当时，我根本没有料到这本书竟能享有今天这样的国际声誉。五年后出版了英文本（布鲁明顿，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题目改为《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内容也作了一定的修订和调整。随后依据它译出了西班牙文本（1975年）、日文本（1977年）、朝鲜文本（1979年），个别章节还被译成阿拉伯文和中文刊登在杂志上。这里的中文译本依据的也是这个本子。

感谢译者精心地翻译了拙著。他选择的时机也恰到好处。无论从我个人的角度看，还是从历史的角度看，都是如此。这一年內，我首次访华，参加了两位中国同行主持的全国会议，还在北京讲了学。与此同时，中国比较文学协会也在酝酿成立，这一事件对于我们这一全球性学科的未来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样的时机出版我这本书，自然是幸运的。

如果有人问我，在本书出版十六年后的今天，我还会不会再写另外一本“导论”（我曾就韦勒克等写的《文学理论》向他提过类似的问题），我的回答是：“是的，不过根本观点不会有大的改变。”我将为新的“导论”增添一章有关“翻译”的论述，因为这一论题是比较文学中极其重要的部分；我还要以更多的篇幅来论述包括电影在内的“比较艺术”；此外，也要

用相当的篇幅来讨论西方文学和非西方（包括亚非）文学的关系（我已在波恩的彼得·朗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出版的这本书的续篇《比较文学：第一份报告1968—1977》中作了这方面的尝试）；我还要再次强调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但我仍将坚持自己的观点，即认为批评和理论，不论新旧，都是比较文学的工具和技巧，而不是其内容，因此不予分章讨论。

谈到比较文学的未来，我在一九八四年秋季号的《加拿大比较文学评论》上发表过一篇文章，论及了这一点。那篇文章的题目是《我们从何处来？我们在哪里？我们向何处去？》。文章的结尾提出了从国际的角度，从学科交叉的角度加强文学研究的一些紧迫措施。今天我们可以说，比较文学的地位已经基本稳固，但还有许多地方要不断改进和完善。无论是在那些长久以来培育了这一学科的国家，还是在象中国这样具有古老悠久的文学艺术传统的国家，比较文学都会有新的发展，都会产生新的方法。

最后，我愿把本书奉献给正在茁壮成长的**中国比较文学事业**！

乌尔利希·韦斯坦因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于印第安纳大学

原 序

在英文著述中，把“比较文学”作为题目的书为数不少，例如奥尔德里奇、勃朗特·科斯提乌斯、吉福德、波斯奈特、斯托克奈西特、弗兰茨和兰恩等人的著作都以此为题（参阅本书所附书目）。但是对这一领域以英文作系统的、历史的、理论性的评述，本书还是第一次。因此，它可以作为一本指南，和荷兰语、法语、日语、罗马尼亚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斯洛伐克语、斯洛文尼亚语以及西班牙语中的同类手册相提并论。事实上，这本题为《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的书原先并不是用英文写的，它只是我的德文原著《比较文学导论》（W. 科尔哈默出版社，斯图加特，一九六八年第一版）的英译本。我十分感谢译者威廉·里根，他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劳动。没有他的努力，我本人恐怕永远不会来做这项工作。我在他忠实的译文的基础上作了全面修订，甚至在一些地方改动了原文，这样就形成了本书现在的面貌。当然，这些改动要由我负全部责任。

按照克罗齐和韦勒克等人的观点，德文原著的序言曾宣称，比较文学没有自己的方法论，它只能作为文学史和文学理论的一个特殊分支。本书对此作了有意的修正。这首先表现在书名的修改与章节的重新安排上。本书的第一章和两篇附录主要为专攻比较文学的学者而设，而第二章到第七章，作为全书的核心，则考虑了所有对文学理论和文学史问题感兴趣的学者的需要。全书自始至终，都力图阐释某些特定的观点与概念在作为一个学科的比较文学中的具体应用。

至于全书的内容，当然主要依据德文原著，但也作了某些不可避免的、甚至是符合需要的改动。书目作了必要的增补（所列著述的日期截至一九七三年六月）；附录一的许多段落和书中的某些注释增添了新的材料；删去了那些不尽恰当的或者过分武断的词语和句子。总之，由于英语的特点给我的启示，我采取了更为审慎的态度，力求达到准确。我对德文原著的本文也作了某些不大的改动，希望修订后的这本书能够较前完善一些。

里根先生和我遇到的最令人困惑的问题，也许要算从国际的角度看文学理论、文学史和文学批评中普遍存在的术语方面的混淆。一种语言中习用的术语，在另一种语言中往往找不到确切的对应语，真正的同义语就象寒冬的蝴蝶那样稀罕。因此，人们虽然不得不迁就术语的流行用法（或者旧用法），但为了克服其中的混乱，有时又需要提出一种人为的、统一的使用法。例如，我在书中用英文的“比较文学”（Comparative Literature）来翻译德文的“比较文学史”（Vergleichende Literaturgeschichte）和“比较文学研究”（Vergleichende Literaturwissenschaft）两个术语，同时——特别是在附录一中——指明其语义上和历史上的不同含义。

与此相似而更为重要的是这一学科方法论方面的问题。我用英文“主题”（themes）的复数形式来翻译德文的“题材”（Stoff），大约有些与众不同。但若用“题目”（subjects）似乎显得太一般，而用“题材”（subject matter）则仍有未脱窠臼之嫌。遇到这种难于找到确切对应语的情况，倘若有标准的工具书作参考，本可以避免由此产生的种种困难。遗憾的是，埃斯卡庇在国际比较文学协会的赞助下编辑的《国际文学术语辞典》却只做了一些基础的工作，三四年来并未获得实质性进展。而威特考斯基和R.E.布莱克编的附有希腊、拉丁派生词

的德、英、法文学辞典(波恩/慕尼黑:弗兰克,1969)也几乎没有用,因为它没有提供历史的、语义的或词源上的解释。例如,该书第七章中所列的有关主题、题材的词为:

“342 Stoff; Thema; Inhalt; Fabel / Subject; / Theme; Topic; Fable/sujet, thème.”

在德文原作中,所有引自法、英、德文的文字都是原文(如引文来自意大利文,则原文之后附有德文译文),英译本中则用译文。如果没有指明译者,即为我们所译。在引用文学和学术著作的题目时一般用原文,但如原文为古典语言、斯拉夫语或非西方语言时,则译为英文。若引文未详细给出出处,只注明作者及页码时,读者查阅书目便可找到所引著述的题目。

在准备手稿的过程中,我从印第安纳大学的同事那里获益甚多。特别是梅奥林诺和马丁斯给了我不少帮助。此外,我还要特别感谢斯特利基斯夫人,她不仅是出色的打字员和校对,而且是个优秀的编辑。第五章曾被收入斯托克奈西特和弗兰茨编的《比较文学的方法和角度》(伊利诺,1971)一书中,感谢两位编者允许我在此重印。

乌尔利希·韦斯坦因

一九七三年六月 于印第安纳大学

又:在本书行将付梓之际,海牙的姆顿(Mouton)宣告《国际文学术语辞典》第一分册(85页,20条,包括文学、比较文学、总体文学和世界文学的词条)已经出版。

目 录

译者前言	1
中译本序	8
原序	10
第一章 定义	1
第二章 影响和模仿	27
第三章 接受和效果	47
第四章 时代、时期、代和运动	65
第五章 体裁	97
第六章 主题学	121
第七章 各种艺术的相互阐发	148
附录一 历史	165
附录二 书目问题	243
参考书目	254
原注	299
索引	336

第一章 定 义

作为比较文学的一本导论，这部书的一个基本任务是给“比较文学”这个术语下一个定义，这一定义必须能够恰当地说明文学研究中这个特殊的分支。在尝试下定义的时候，我们愿意在自己限定的研究范围内取一条中间道路，即在法国学派的正统代表们（以梵·第根、卡雷和基亚为主）所持的相当狭隘的概念和所谓的美国学派的阐释者们所持的较为宽泛的观点之间取中。我之所以作这样的选择，并非因为我希望禁锢我们这一学科——它还远未达到成熟阶段——而是因为要对极为丰富的材料作系统的研究，过犹不及。

在一个极端，我们已经有卡雷下的定义。他在为基亚的《比较文学》所作的简短序言中写道：

比较文学是文学史的一支：它研究国际间的精神关系，研究拜伦和普希金，歌德和卡莱尔，司各特和维尼之间的事实联系，研究不同文学的作家之间在作品、灵感、甚至生平方面的事实联系。（第5页）

这样，我们就得把比较文学作为文学史的一支来讨论，卡雷把这样的归类视为理所当然。那么，就让我们暂且来考虑一下他强调的“事实联系”。

如果回顾一下十九世纪末的实证主义风气及风行一时的比较研究和文学史编写方面的大致情形，就不难明了，卡雷所强